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昱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3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3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昱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附表載為士林地院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附表載為臺中地院）、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，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部分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經核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受刑人雖以書面向本院陳稱：其尚有其他案件未開完庭，也有其他案件未判決確定。俟另案確定後，再行具狀聲請定刑云云。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檢察官之聲請，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之要件，即應准許。嗣若尚有受刑人所犯他罪所處之刑，與本件所處之刑，合於定刑之要件者，檢察官仍得於本件裁定後，另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刑，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說明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罪質相同或相近之罪，係在112年3月8日至同年12月6日間，先後分別所犯，犯罪時間彼

01 此頗為相近，應受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3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5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08 法 官 謝順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書記官 謝宗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